110學年度教師【多元·教學·實踐】系列研習





鄭志文 教務長 111.05.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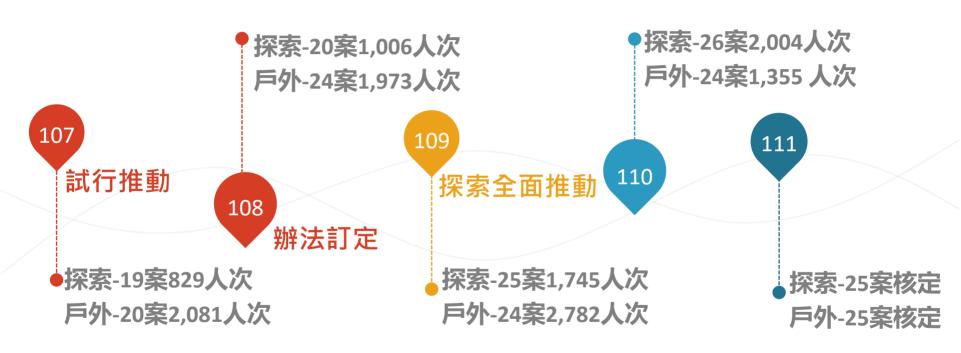


說明内容

- 推動概況
- 教育部與經費重點
- 其他實施重點
- 考核重點



推動概況



●110年前後測結果:

探索式-12案「提升學習動態度、學習效能」 戶外教育微專題-16案「提升系所認同」



重要宣導-1

經費來源: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

※教育部重要提醒



- 避免連結招生選才或學習歷程檔案,應以興趣探索及瞭解學群學系特色為主。
- <u>避免收費、非營利,專款專用,不能有營收之行為,請盡量避免學員收費</u>,如有其他計畫支應,請於申請書列清楚,經費須清楚告知支應項目。
- ▼ 不可授予參與證明方式(營隊證明/獎狀)。
- 違反上開事項者,除學校就須對相關人士追究責任,並檢討改進報部外,本部對於類此招生嚴重疏失,也將予糾正,並納入審查學校招生,名額總量及相關獎補助款之參據。

重要宣導-2

※年度重要原則



- ▼探索式微專題為整體學校推動重點,各系皆須配合辦理,協請各系主任、系上教師為主共同推動。
- 師資規劃,須超過一半時數由專任教師帶領。
- 依據教育部經費要點,連續辦理2天之活動,第2天早上方能申請早餐膳費,辦理1天不支應早餐。
- 膳費每餐上限100元,核實報支,請於原核定經費內彈性調整。
- 配合學校會計學年度結帳作業規範,兩階段經費核銷作業:
 - 111年7月底前之發票或收據,請務必於7月6日前提供單據。
 - 111年8月起之發票與收據,請務必於11月30日前提供單據。

重要宣導-3

※年度重要原則



- 不得刪減活動內容,若有辦理時間或其他規劃異動,請主動告知
- 目標對象學生未達25名不得辦理,請主動告知
- 避免共時共授,若分組授課,請務必註明必要性、地點,各組人數與教師
- ▼ 不支應資本門,無法提供零用金:利用學校入帳,盡量入廠商帳戶

━=實支實核-確實檢核憑證



- 費用單筆超過3萬元
- 請務必提早一個月提出
- 配合校內採購作業,提供報價單

核銷單據

- 發票或收據
- 統編-52024708
- 買受人-靜宜大學
- <u>品項清楚:日期、品名、</u> 數量、單價、總價、合計



- 校內外人士皆以金融機構轉帳-鐘點費、工讀費
- 學校合作廠商,盡量以轉 帳匯入廠商帳戶

■講座鐘點費

- 外聘 講座鐘點費@1,600/hr, 講座助理@400/hr
- 內聘 講座鐘點費,視同學校正規授課,標準應依學校鐘點費基準
- 簽請收據,金融機構轉帳,檢附課程列表
- 限有實際授課,職員、教學助教無法支領
- 外籍人士須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工作證

職級	鐘點費/節					
中町 舟又	專任教師	兼任教師				
教授	795元	925元				
副教授	685元	795元				
助理教授	630元	735元				
講師	575元	670元				
教學助理	455元	-				



						12.	20%							
經 辦 單 位					縇	辨人					分梢	號碼		
領款人姓名					領	狀事由								
格式代號	50					9A	9B		91		92	51	53	
所得類別 (請勾選; 不同類別 分開填寫)	□ □ 薪 資					□ 執行業務	□ (審)稿費		□ 競賽及機會	中獎獎金	□ 其他所得	租賃所得	権利	□ 免稅 所得
發生時間		年	月	-	B	時至	年	月		B	時	共	小時	
所得給付	給付約	粤額(A	A)	和	故稅額	(B)	代扣補	充保費(2.119	%) (C)	给付	净額	(D=A	- B - C
	NT\$			NT\$_			NT\$_				NT\$_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
外籍人士 (必填)	國籍:_ 西元出生 是否在台	年/月	/日:				/ 长另有纲	定外,						
領款人簽章						身分證字 編號或		统						
領款方式	□現金(非 □匯款					_,,,,,,,	, .							
		銀行:		4	銀行_		4	午/帳号	ž.					

■■工讀費

- 符合勞基法規定之時薪與時數(時薪168元)。
- 勞保作業:工讀3天以前,提供教發電子/紙本「工讀生出勤管制表」
 - 每天工讀時數 ≦ 8小時,工讀4小時需休息1小時(紙本撰寫4小時為一欄位)
 - 確實檢查工讀時間, 非為上課時間和校內外工讀
 - 所填工讀時間需與加保時間相符
- ●轉帳學生本人郵局帳戶
- ●陸生無法領取工讀費,務必聘任在校生
- ●外籍生請提供工作證明、勞工局函予以教發承辦人員並檢視證件期限
- ●審核欄位、經辦人請秘書蓋章,主持人欄位請計畫主持人蓋章

━━印刷費

- 檢附樣張及目錄。(單據請務必填寫:日期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總價、合計),單據不得修改。
- 避免豪華精美印刷、應以實用為主。
- 印刷費上限1萬,若有超額需求,請務必註明其必要性

■國內旅費、短程車資

- 辦理計畫相關所衍生之-遊覽車資。收據當天活動日期,建議直接匯款廠商,註明來回地點
- 邀請業師蒞校所衍生(A)高鐵車資(檢附購票證明或票根,核實報支)。
- 計程車費(單趟上限250元)。
- 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費、停車費用等。

ቖ■保險費

- 投保意外險,最高以300萬元為限,建議1人/1天保險費約35元至40元
- 保險收據(被保險人-靜宜大學)用單位章代表即可、檢附保險學生名單
- 高中生、本校學生出隊校外須投保/9月份新生校內營隊已有學生保險

ቖ■膳費

- 三餐含茶點上限:中、晚餐@100元/人,早餐 @40元/人(1天營隊不支應,多天營隊第2天早上始可支應)
- 收據、簽到表(有時間和地點),人數須與訂餐人數相符
- 收據與簽到表需配適,請載明日期與早餐、中餐、晚餐

■課程教材費

- 檢附課程規劃表,註記單元與照片
- 單據須載明:日期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總價、合計
- 每案上限2萬元,請務必依原規劃核支

■雜支

- 以業務費之6%為上限,應以活動執行雜支為限
- 場地費(非學校工作天、特殊空間)、冷氣卡、文具用品、資訊耗材、郵資...等
- 無法支應資訊耗材、隨身硬碟USB、錄音筆、麥克風等



場地規劃

校內場地為原則

以校內場地為原則 冷氣/用電空間

單位<mark>自行預約借用</mark> 依校內場地租借辦法



校外場地使用費校外住宿費/門票

單位**自行上簽** 敘明必要性,取得教務長同意 (會教務處、會計室)

- ★時間與地點考量:空調、用電開放時間/校內場地使用費/職員加班費/行政協助有效性。
- ★非上班日、暑假4點後使用<u>主顧樓、任垣樓1-2樓南棟</u>電控管之空間 活動前一週與總務處營繕組楊孟哲先生(分機11342)聯繫確認。
- ★ 7/16-25暑假全校休假日,建議避開辦理。

住宿注意事項

- ■校內住宿為原則-僅限寒、暑假辦理
- 教發中心暑期住宿,已統一簽請同意住宿優惠
- 辦理單位自行至場地租借服務系統登錄
 - □ 請至少於開訓前2週確定人數與偉明(11252)聯繫
 - □ 開訓前1日請至思高服務台領取各房間鑰匙(1支)
 - □ 住宿時間:開訓第1天中午後,至結訓當天中午。若需要提前1日住宿務必告知偉明
- 繳費:事務組開立繳納單據→給教發辦理繳費、核銷作業(需檢附住宿名單)
- 其他注意事項
 - □ 請先行購置住宿冷氣卡:請至出納組購買,一晚/一間約儲值50元
 - □ 宿舍不提供寢具/睡袋,請學生自理或單位自行租借

宣傳管道

■請盡早進行活動宣傳

● 最低開辦人數25人,請積極辦理(探索式微專題各系必須全面辦理)



學校統一宣傳

- ●戶外教育:教發中心統一中部高中職簽呈
- ●探索式:新生紙本資料寄發
- ●網頁
 - 靜宜大學新鮮人指南網頁
 - 教發中心網頁
 - 大學問/學生生涯輔導網



單位自行宣傳

活動網站報名網站電話連繫寄送宣傳

探索認列學分

■ 111年10系認列

- 學習內容18小時以上學習單元
- 採彈性授課,認列1學分
 - 由系/院開設,自籌學分(占開課單位開課時數)
 - 開設於上學期,不排授課時間
 - 教師鐘點-不列計授課時數,鐘點費由深耕計畫支應(依職級)
 - 開課與成績作業與一般課程相同
 - 認列學分名單於9月底前提供,選課名單採匯入方式
 - 請務必保留學生1學分(含此學分不得超過修課學分上限)
 - 請務必保留出席簽到與成績考核資料



成果報告繳交

繳交時間

考核 重點

考核 參考

112年2月底前繳交

- 40頁以內
- 112年4月底前公告審查
 - 擇優核發獎勵金
 - 辦理分享會
 - 頒發績優獎盃

學習成效蒐整

- 各學習單元-學習成效說明
- 整體學生學習成效或特色 成果(方案亮點)
- 方案改善或精進規劃
- 作業/測驗、作品、學習回 饋/照片...等
- 營隊學生參與名單

配合問卷與實施措施

- 納入成果繳交時間
- 問卷施測率:以線上施測為原則,教發統一進行問卷結果分析,問卷報告再回傳執行單位

重要規定宣導

主持人教師評鑑

績優 獎金/頒獎 執行績效 列入次回參考

教師 全程陪同

問卷 前後測 有異動 主動告知

- 1.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(5萬以上)皆由教發中心匯入教師評鑑e-portfolio。
- 2. 續優主持人,除獎勵金獎勵外,將另行匯入教師優良事蹟,並與公開場合進行頒獎儀式。
- 3.由於計畫已執行多年,為穩定期計畫品質,<u>111年執行績效列入112年申請參考依據</u>,經由審查凡未符合問 卷規定、課程內容、績效與人數,完成表現不佳,則下年度申請經費酌減。
 - (1)學生帶領,請教師務必陪同,確保教學品質。若主持人或教師無法遵守,將免除主持人與協同教師之 績效。
 - (2) 問卷施測:成效不佳者、施測率未達50%酌減下年度經費,探索式微專題一率採線上施測。
 - (3)已提報計畫未依規範執行者,酌減下年度經費。
- 4.不得任意刪減活動內容與不得新增經費項目,惟可依核定經費微幅調整; 若屬必要性之調整,需向教發中心 提出修正申請。

感謝

因為有您與貴單位教職員生支持,

促使學習環境更加活化。

相信貴單位的付出

學生們都感受得到。

力爭創新教學

鞏固生源,永續靜宜。

教務處與您共同攜手努力!!

計畫承辦人員聯繫 | 李孟穎11131 、賴靖怡11143

謝謝聆聽 交流時間